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秀卿

電話：02-87711981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0162@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400072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學年度體操教學增能研習營簡章1份(104D005769_104D2002638-01.doc)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0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體操教學四年推動方案-體操教學增能研習營」簡章1份，敬請薦派 貴屬國民中小學計4名體育教師（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政府請各薦派2名），擇就近場次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本研習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參與代表以 貴單位種子教師能協助推廣者為主。

二、研習時間與地點：

(一)臺南場：104年3月28-29日(星期六、日)，臺南市立東區復興國民小學(701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0號)。

(二)臺中場：104年4月11-12日(星期六、日)，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40649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180號)。

(三)屏東場：104年4月18-19日(星期六、日)，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900屏東市信義路262號)。

(四)臺北場：104年5月16-17日(星期六、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1040007231





(五)宜蘭場：104年5月30-31日(星期六、日)，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265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99號)。

三、研習對象：貴單位國民中小學體育教師，請依服務單位校址就近場次報名，其餘名額則開放一般教師就近報名。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www2.inservice.edu.tw>。

五、惠請各校核予出席教師公差假，本研習全程參與者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研習時數14小時。

六、本案將視學員參加場次及服務單位之縣市，由本署委請該中心補助交通費和住宿費。

七、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杜依韻小組聯絡（電話：02-7734-3250，電子信箱：di-anatu@ntn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

2015-03-18
08:11:26
電子公文
章